附件2

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

申报注意事项

# 一、申报系统网址

# 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申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政务服务〉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网址：[https://cqt.szfb.sz.gov.cn/#/declare?govId=1760832046654091266）](https://ep.meeb.sz.gov.cn:8443/zjsq/login）)。

# 二、立项流程

发布指南—在线受理申报—项目初审—现场核查和入库评审—纳入项目库并制定拟资助计划—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部门集体决策—拟资助计划公示—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和签订项目合同—拨付资助资金，总时长约6个月至9个月。

通过项目初审的企业将接到工作人员通知提交纸质版材料；确定可拨付资助资金的企业将接到工作人员通知提交财务账号信息和合同签订等工作，请企业联系人保持联系畅通。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资金申报全流程答疑联系人：<规划处>规划处：杜工，23918575；陈工，0755-23911765。

（二）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使用联系人：0755-27038037。

（三）《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应在系统完毕后导出打印，再送至企业所在辖区管理局审核盖章。各区管理局盖章联系人如下：

1. 宝安管理局，环境管理科，银林坤，27870390；
2. 龙岗管理局，环境管理科，林冰琦，28949271；
3. 龙华管理局，执法监督科，吕泽楷，23336531；
4. 光明管理局，执法监督科，陈凯曼，88211922；
5. 坪山管理局，执法监督科，吴金玉，13954559231。

# 四、附件

附件2.1-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申报资料（模板，仅供参考）

附件2.2-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申报资料（标注版，仅供参考）